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守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3 月 1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-8-379

首席合伙人：申利超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2 人；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224 人；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 人；

2025 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0,72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,762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,780 万元。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、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3 家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1 家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1 家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1 家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家,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800 万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 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; 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同意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 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, 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,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 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,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 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 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 审计委员

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场前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。

（三）2026年2月11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，审计委员会和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，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，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对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，积极进行相关协调，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。

（四）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五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，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，遵循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3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

(王 莺)



(张伏波)



(陈 韬)